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417號

債 權 人 荃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紀春錦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何振即永翔船舶機械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